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股份”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神剑股份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全资子公司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神剑”）及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航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指公司销售产品收取的客户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下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在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与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施工等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时，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提交财务部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财务部在每次付款时需附承兑汇票的复印件。

3、涉及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募投项目的建设工期、经批准的投资规模内，履行申请、审核、报批和置换程序；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神剑及嘉业航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实施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神剑股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幸 强

张 恒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月 日